

壹、前言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政策真正入法的時間可追溯到1994年1月5日《大學法》的修正公布日，將原《大學法》的第4條修正為：「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賦予教育部明確對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的評鑑權力。之後，2005年12月28日再度修正《大學法》，新增第5條第一項：「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與第二項：「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大學法》，2011）。此新增條文對高等教育評鑑有三個重點意義：第一是將評鑑分成內部及外部評鑑，並給予法源依據；其二是大學評鑑之外部評鑑需對外公告，並得援引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最後是給予評鑑機構與學術團體辦理評鑑業務的法源依據。2007年1月9日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5條第二項訂定《大學評鑑辦法》，明確制定評鑑的遊戲規則，至此，臺灣大學評鑑制度因法制化邁向另一個里程碑（池俊吉，2015）。

從《大學法》中評鑑法規的設計理念可以瞭解目前臺灣的評鑑政策仍是採取強迫性的評鑑方式，所有的大學校院都必須接受外部評鑑，並得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因此，大學評鑑的公正客觀性與是否具備評鑑救濟制度就牽動著大學校院的神經。就學理而言，評鑑救濟制度若能備而不用或使用比例低可顯示評鑑規劃與實施具有公正客觀性，受評單位無須藉由救濟制度提出救濟。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將先檢討大學評鑑規劃與實施程序的完善性、大學評鑑的救濟制度的規劃與設計，進而透過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受評單位評鑑救濟之量化與質化分析瞭解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務問題，並提出精進評鑑實務的建議。

貳、大學評鑑意涵與規劃

一、大學評鑑的意涵

本研究所探討的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係屬於大學的教育評鑑，因此要

瞭解大學評鑑計畫是否完善與有品質，就需先瞭解教育評鑑之定義與要求。吳清山與林天祐（1999）指出，教育評鑑係指對於教育現象或活動，透過有系統和客觀的方法來蒐集、整理、組織和分析各項教育資料，並進行解釋和價值判斷，以作為改進教育缺失，謀求教育健全發展的歷程。蘇錦麗（2004）綜合中、外學者對教育評鑑定義後，指出教育評鑑係有系統地採用各種有效方法，蒐集質與量資料，對照評鑑準則（指標或標準），以判斷任一教育對象之價值或優、缺點之過程，並將其結果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黃政傑（2004）認為教育評鑑是指針對教育現象蒐集資料，探究其利弊得失，作成價值判斷，以利進一步的教育決定。成永裕（2012）認為評鑑的本意是「價值判斷」，但因價值判斷需以「事實」為依據，故評鑑的真諦是「依事實所為之價值判斷」。評鑑的具體作為其唯「事實認定」與「價值判斷」，均含「過程」與「結果」，因此能依正當合理程序確認事實無誤，且其價值判斷公正無偏者，才是有品質的評鑑。

綜上所述，評鑑係藉由有系統與客觀的有效方法，蒐集資料並比對評鑑準則，以做成價值判斷。因此一個完善與有品質的評鑑計畫必須在評鑑程序、事實認定、價值判斷與結果呈現具備公正客觀性，不帶有色眼鏡與主觀好惡，可使受評者與評鑑者對於評鑑品質與結果有共識，也可使評鑑救濟制度備而不用。

二、大學評鑑的實施

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6條之規定，教育部或由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所列之13項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依其規範，教育部或所委託之單位實施大學評鑑應有清楚之評鑑組織、實施計畫、實施時程、需辦理說明會、具公正之評鑑救濟制度設計、明確的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具備評鑑倫理機制（教育部，2014）。

依此檢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所規劃的2016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其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六大階段，分別為「前置作業階段」、「自我評鑑階段」、「實地訪評階段」、「結果決定作業階段」、「自我改善階段」及「追蹤與再評鑑階段」，各階段之時程皆清楚呈現於實施計畫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5a）。辦理評鑑前一年皆會辦理受評學校之實施計畫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上網提供學校查閱。